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99年10月21日

有關立法委員洪秀柱質詢「本署檢察長洩密」乙事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本署自偵辦「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弊案」以來，承辦案件同仁從未對外洩漏偵查事項，本署檢察長也從未到過法務部6樓記者室，更無洩漏任何訊息予任何媒體。洪秀柱立委於99年10月21日上午在立法院質詢法務部曾部長時，所引用情資稱本署檢察長有到法務部6樓記者室洩漏偵查行動云云，非屬事實，為正視聽，特此聲明。